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 情形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 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6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- 3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26日下午15:00。
- (二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(北区) 朗山路东物商业大楼 10 楼会议室
 - (三)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

- (四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(五)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国富先生
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,代表股份 54,320,34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480%。其中,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人,代表股份 54,315,74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1447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1 人,代表股份 4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- 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 方式,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;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320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.961,6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: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320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61,6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: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320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61,6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: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320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61,6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预案;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-5,999,792.55 元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年不提取法定公积金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7,174,203.27元,减 2018 年已分配利润 6,937,812.00元,2018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4,236,598.72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8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:以 2018 年度末总股本 138,756,2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60 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 8,325,374.40 元。公司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320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61,6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:

表决结果:同意 54,320,3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61,6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和 支付其报酬的议案:

决定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,同时亦聘请其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内部 控制审计单位。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;内部 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4,315,74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5%; 反对 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 3,957,0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9%;反对 4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 六次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内容详见 2019年4月18日、6月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"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 告"、"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"及"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"等相关公告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了 2018 年度述 职报告,对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、发 表独立意见和在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 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介绍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东方昆仑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胡荣国先生、钟瑜女士、罗文况先生
- (三)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,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,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 会决议:
 - (二)东方昆仑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;
 - (三)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天地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